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3-062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共建矿山安全大模型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方本次签订协议旨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建立“矿山安全大模型联合实验室”，利用各自的优势，通过联合创新，最终对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和推广应用。

2、本次签订的协议暂不涉及具体合作细节和金额，具体合作细节和金额将在后续合作中另行约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与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各自的优势资源，加强合作，双方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共建“矿山安全大模型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

二、合作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9XF6L

法定代表人：宋海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30号3幢201室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9日至2048年12月18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人工智能、智能科技、网络科技、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材料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等。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发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双方紧密围绕人工智能大模型在煤炭领域的垂直行业应用，主要包括煤矿知

识大脑、AI 智能安全隐患排查系统、AI 智能调度系统、自动化报表与智能排产等方向的应用课题项目。分阶段完成煤炭工业大模型底座模型微调与私域知识增强的工程化落地，AI 智能安全隐患排查系统、报表自动化生成系统、智能矿长与智能调度系统、智能排产系的建立以及日志分析与软件开发运维（DeveOps）等项目。

2、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后，如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可另行签署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合作细节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对上市公司业务运营的影响

通过与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的合作，深化 AI 技术在矿山智能化建设中的运用，提升相关产品的智能化程度，为矿山安全生产运营提供智能技术支撑，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与品牌竞争力。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暂不涉及具体合作细节和金额，具体合作细节和金额将在后续合作中另行约定，合作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共建“矿山安全大模型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5 日